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政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002484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186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5日召開之「115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3次聯繫會議」，請學校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44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倘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經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，嗣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，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。爰請各校應於每次訪談隨時掌握調查狀況，確認有無新增疑似被害/行為人或新增行為樣態等情形，以即時另案通報及召開教評會審議暫時予以停聘。

線

三、教育部於115年8月7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52803267號函重申，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6條第2項序文及第2款規定，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及8小時之性別平等

教育相關課程處置實務說明，請各校性平會依規定討論決定行為人各項處置之性質、執行單位或人員、執行方式、執行期間及費用支應等事宜，並應載記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諮商輔導策略及課程內涵，以提升處置成效。

四、性平法第26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學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，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……（三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」爰學校性平會得以「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」為處置，評估案件樣態並視個案學生需求，規劃合適該學生所需之課程（無須受限8小時）。另請各校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，建立校內可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之授課團隊，以利教務處安排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。

五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2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80108133號函：「…上開人員所涉對學生之疑似性侵害事件，經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屬實者，應請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調查報告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方檢察署，以提供法官或檢察官於案件偵審過程據以審酌。」

六、為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，請學校確依「教育部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」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，並可依需求設置路標或指引。

七、依性平法第9條規定略以:「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」，請學校依前開規定，設置人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業務，

並得將學生代表納入性平會組織。

八、為掌握活動效益，請於執行各項活動時進行性別資料相關統計，且為確實加強教育現場第一線人員性別平等知能，請於辦理相關研習時，得核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以鼓勵教師參與相關研習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9 14:41:41